

加州  
行政聽證處

合併審理案件：  
代表學生的家長，

訴

阿普蘭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80542 和 2020040245

和

阿普蘭聯合學區，

訴

家長代表學生，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20010465

批准合併動議和因訴因消失而駁回延期動議的判令

2020 年 5 月 4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80542 的學生第一個案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阿普蘭聯合學區為被告。行政聽證處 (OAH) 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批准了學生修改學生第一案中起訴書的請求。修正後的起訴書包括主張阿普蘭拒絕在 2017-2018 學年和 2018 延長學年為學生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原因是未能：及時召開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制定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書面提議，正確回應家長的獨立教育評估請求，提供法律要求的事先書面通知，召開個性化教育計劃團隊會議以審查和考慮家長提供的評估，並提供適當的過渡評估和服務。

2020 年 1 月 14 日，阿普蘭遞交了

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20010465 的阿普蘭案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學生為被告。阿普蘭的案件包括與學生第一個案件相同時間段的主張，並聲稱學生無權獲得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因為據稱是單方面的家長私立學校安置和家長拒絕同意阿普蘭對學生進行評估。阿普蘭案件還尋求認定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為學生提供了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2020 年 1 月 16 日，行政聽證處 (OAH) 批准了阿普蘭的動議，將其案件與學生的第一個案件合併，且合併案件中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日期將繼續使用阿普蘭案件（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20010465）中排定的日期。

由於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大流行及與之相關的各種政府命令有關的情況，行政聽證處 (OAH) 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決定將合併案件舉行聽證會前會議和正當程序聽證會延期，日期待定。

2020 年 4 月 2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20040245 的學生第二個案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阿普蘭為被告。學生的第二個案件包括與 2016-2017 學年相關的主張，包括阿普蘭是否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中拒絕為學生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2020 年 4 月 30 日，阿普蘭遞交了一項動議，要求合併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20040245 的學生第二個案件及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80542 和 2020010465 的合併案，並將正當程序聽證會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和 11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學生提出了第二項動議，以修改學生的第一個案件起訴書。在學生第一個案件中第二次修改後起訴書中陳述的學生額外主張中至少有一個與學生第二個案件中的主張重複。然而，學生在 2020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聽證會上陳述，在學生第一個案件第二次修改後起訴書中新提出的其他主張與學生第二個案件中陳述的主張不同，學生不想撤回學生第二個案件中的主張，並僅繼續處理學生的第一個案件中所述的主張，如第二次修訂後起訴書中所述。學生不反對阿普蘭將學生的第二個案件與學生的第一個案件合併的動議，如第二次修改後起訴書所述。

在聽證會期間，行政聽證處 (OAH) 批准了學生的第二項動議，以修改學生第一個案件中的起訴書。

## 合併

儘管沒有法律或法規專門規定在決定合併特殊教育案件的動議時適用的標準，但行政聽證處 (OAH) 通常會合併涉及以下事項的案件：常見的法律和/或事實問題，相同的當事人，合併案件能節省時間或防止不一致裁決而促進司法經濟利益。（請查閱《政府法典》第 11507.3 節第 (a) 小節 [如果行政程序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則可合併]；《民事訴訟法》第 1048 節第 (a) 小節 [同樣適用於民事案件]。）

通常，當學生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o) 節賦予的權利提起兩個案件時，行政聽證處 (OAH) 不會合併學生提起的兩個案件，因為這一條法律規定學生有權要求舉行單獨的聽證會，除非學生修改其中一份起訴書以包含所有問題並撤回另一份起訴書，以便在一次聽證會上同時審理兩個案件。

在這種情況下，阿普蘭提起了訴訟，尋求確定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個性化教

育計劃 (IEP) 是否為學生提供了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後來學生又提起了第二個案件，提出的主張包括阿普蘭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是否拒絕了她的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因此，先前合併的案件和學生的第二個案件涉及常見的法律或事實問題，特別是阿普蘭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是否為學生提供了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學生同意合併她的兩個案件，在先前合併的案件和學生的第二個案件中，阿普蘭的問題之間存在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合併促進了司法經濟的利益，因為雙方將在聽證會上提供大部分相同的證人和書面證據。因此，特此批准合併。

## 延期

行政聽證處 (OAH) 批准了學生的第二項動議，以修改學生第一個案件中的起訴書，重新安排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時間表。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日期現在是在晚於阿普蘭在其動議中提議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延期日期之後，因此，阿普蘭的動議因訴因消失而被駁回。

## 判令

1. 特此批准阿普蘭的合併動議。
2. 指定學生的第一個案件為主要案件。取消之前在學生的第二個案件（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20040245）中排定的所有日期。
3. 在合併案件中發佈裁定的 45 天期限應基於主要案件（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80542）中的第二次修改後起訴書遞交日期。

特頒此令。

Kara Hatfield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

可用性已修改